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农机〔2023〕50号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 加快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不含大连），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

近期，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连续给我省下发核查办理通知单，要求对购机者反映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未及时发放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处理。此问题的出现已严重影响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效益和政府公信力。

截至3月6日，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显示，2021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仍有6个县（市、区）发放比例不足15%，分别是：盘锦市大洼县，铁

岭市开原市，朝阳市朝阳县，葫芦岛市连山区、龙港区、建昌县；2022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有27个县（市、区），尚未开展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分别是：沈阳市康平县，鞍山市岫岩县，抚顺市东洲区、望花区，丹东市振安区、凤城市，锦州市太和区、义县、凌海市、北镇市，营口市西市区、老边区、盖州市、大石桥市，阜新市阜蒙县、彰武县，盘锦市兴隆台区、大洼县，铁岭市铁岭县、昌图县、开原市，朝阳市朝阳县、北票市、凌源市，葫芦岛市连山区、南票区、建昌县。

各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立足部门职责，全面厘清本地未能及时发放的具体原因，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措施，督导所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尽快按规定时限发放补贴资金，做到应发尽发。请各市将“互联网+督查”核查办理情况上报督办部门的同时反馈省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

附件：1.2021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发放进度统计表
（截至2023年3月6日）

2.2022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发放进度统计表
（截至2023年3月6日）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印发